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易志明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
黃然生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遣送審理)
馮伯豪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鄧以海先生, C.M.S.M.

議程第V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部)
江偉智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
何婉霞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夏明智先生

議程第VI項

禁毒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張敏宜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陳健雄先生

衛生署總藥劑師
陳詩濤先生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
潘乃良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姐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78/14-15號文件)

2015年2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959/14-15(01)、CB(2)1111/14-15(01)、
CB(2)1158/14-15(01)、CB(2)1189/14-15(01)及
CB(2)1191/14-1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於2015年2月28日就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發出的函件；
- (b) 毛孟靜議員於2015年3月18日就禮賓府開放日保安事宜發出的函件；
- (c) 香港民權觀察於2015年3月29日就警方計劃購置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發出的函件；
- (d) 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於2015年1月29日舉行會議後就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對油尖旺區內舊樓業主的影響所作的轉介；及
- (e) 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於2014年5月22日舉行會議後就進一步開放沙頭角禁區範圍所作的轉介。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57/14-15(01)及(02)號文件)

2015年5月的會議

3. 委員同意於2015年5月5日下午2時30分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2014年本港的毒品情況；
- (b) 提高警務人員心理素質的培訓工作；及
- (c) 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

警方計劃購置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

4. 陳家洛議員、何秀蘭議員、涂謹申議員、梁繼昌議員和毛孟靜議員對警方擬購置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計劃表示關注，並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事項。涂謹申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應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前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項。

5. 黃國健議員表示，現時沒有迫切需要討論此事項，委員可考慮將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鍾樹根議員認為，香港需要有關車輛，以備一旦出現衝突情況，可維持警務人員與示威者之間的安全距離。

6. 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15年3月31日的特別會議上，已討論購置有關車輛的事項。根據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的資料，購置有關車輛的費用，估計每部約需900萬元。就此，財政司司長已獲財委會轉授權力，開立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的主要系統設備項目。儘管如此，他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警方處理公眾集會遊行"的項目其後訂於2015年5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而"提高警務人員心理素質的培訓工作"的項目則押後至日後其他會議討論。)

與"佔領行動"有關的拘捕及檢控行動的最新情況

7. 蔣麗芸議員和姚思榮議員對與"佔領行動"有關的拘捕及檢控行動的最新情況表示關注。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佔領行

動"相關事件中警方採取了甚麼拘捕及檢控行動，包括有關統計數字，以及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和發展情況。

IV. 管制站的最新運作情況

(立法會CB(2)534/14-15(06)及CB(2)1157/14-15(03)號文件)

8.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報管制站的最新運作情況，以及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為便利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而實施的措施。他表示，在2015年4月4日至6日期間訪港旅客的入境人次較去年同期下降12.4%；當中內地旅客及其他訪客的入境總人次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14%及6.6%。

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管制站的運作情況"的背景資料簡介。

訪客數字的變化及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下稱"e-道")

10. 陳鑑林議員察悉，在管制站辦理出入境手續的人多是香港居民。他表示，雖然最近數月訪港旅客的人次有所下降，但不少管制站仍然相當擠迫。他要求政府當局就不同管制站增加e-道數目的時間表提供資料。

11. 保安局副局長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時表示，在管制站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旅客中，約55%至60%是香港居民，而當中來自內地及其他地方的訪客，比率是3比1。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補充，各管制站現時合共設有431條e-道，包括123條多功能e-道。隨着內地於2014年推出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下稱"電子通行證")，使用e-道的旅客預期會有所增加。為提高出入境檢查效率，入境處會加設超過150條新的多功能e-道，使e-道總數增至600條左右。新設的e-道預定在2016年年初起開始運作。

12. 陳鑑林議員表示，最近訪港的旅客人次下降，這或會對本地就業市場和旅遊業帶來負面影響。對於政府當局會否展開宣傳工作，以吸引更多旅客訪港，他表示關注。

13. 毛孟靜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只關注最近訪港旅客人次下降，而不關注早前訪港內地旅客人次上升。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訪港內地旅客人次過去多年持續上升，而訪港旅客人次在上月下降，這顯示訪客數字持續上升的趨勢出現轉變。

14. 毛孟靜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時詢問，內地訪客及其他地方訪客是按其國籍還是來源地而分類。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回應時表示，訪客的分類是按其國籍而定。

15. 毛孟靜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增聘入境事務人員，以紓緩管制站的擠迫情況。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回應時表示，入境事務人手在過去數年已有所增加，在本年度亦會進一步增加。入境處除增加人手外，亦已採取其他措施，簡化工作流程和利便旅客在管制站辦理出入境手續，例如增設e-道和為訪港旅客推行"出入境免蓋章服務"。

16. 陳志全議員詢問，現有123條多功能e-道如何分配予香港居民和訪港旅客使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多功能e-道分配予香港居民和訪港旅客使用的準則(如有的話)。他亦詢問，將會加設的150條新多功能e-道會否悉數分配予訪港旅客使用。

17.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表示，當局會因應個別管制站當時的情況，彈性分配多功能e-道，供合資格香港居民和訪港旅客使用。他表示，持電子通行證出入境的人次約有350萬，而現時已有大約94萬名持有本式電子通行證的內地居民登記使用e-道。

18. 姚思榮議員對最近數月的海外訪客數目下降表示關注。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推行措施，

利便"一程多站"的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當局亦應把這類旅客可逗留香港的時間延長。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力縮減旅客的出入境檢查時間。他表示會把有關建議轉達相關政策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

19. 蔣麗芸議員表示，增設e-道不但可利便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亦有助紓緩前線入境處人員的工作壓力。然而，她關注到，隨着更多旅客使用多功能e-道而非經傳統櫃位辦理出入境手續，會否有更多免遣返聲請人來港。

2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無須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的海外訪客如欲使用e-道辦理出入境手續，必須符合在登記前12個月內曾經香港國際機場入境訪港至少3次、並成功向入境處登記的規定；入境處會查核其過往的出入境紀錄。須接受查問的人(例如在涉嫌水貨客監察名單上的人)會由e-道轉送至出入境櫃位，接受入境事務人員查問，因此，e-道會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他補充，多名免遣返聲請人曾非法進入香港或在來港後未經入境檢查便提出免遣返聲請。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處理量

21. 梁志祥議員表示，雖然使用管制站的旅客大多是香港居民，但他留意到在出入境高峰時段，並非所有e-道均在運作。他認為，當局在出入境高峰時段應盡用和靈活調配e-道，以紓緩出入境管制站的擠迫情況。他對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旅客量已達到其設計處理量表示關注，並詢問可否進一步增加該管制站的處理量。

2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已就出入境檢查工作採用"對應式人流管理措施"。在此安排下，入境櫃位的數目可由34個增至49個，而出境櫃位的數目可由28個增至44個。

與其他地方推行讓雙方護照持有人互相使用對方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的安排

23. 陳家洛議員察悉，入境處與韓國、德國及新加坡推行讓雙方護照持有人互相使用對方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的安排。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已註冊使用該項安排的人數。他亦詢問，該項安排是否涉及互換個人資料。

24.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上述的相互安排並不涉及香港和有關國家交換個人資料。任何人士如欲註冊使用上述相互安排，須向有關國家提供其個人資料。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表示，截至2015年2月，共有3個國家的約4 700名居民及逾5 300名香港居民已向有關國家註冊使用該項安排。政府當局計劃與更多國家及地方簽訂此類相互安排，但須考慮有關國家及地方是否設有自助出入境檢查設施，以及是否屬香港居民的熱門旅遊地點。

25.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與台灣簽訂此類相互安排。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決定是否與其他地方簽訂此類相互安排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是否有大量香港居民到訪有關地方、有關地方設有甚麼出入境檢查設施和是否有意簽訂此類相互安排。

車輛自助出入境檢查

26. 鍾國斌議員表示，他在前一天曾使用深圳灣管制站的車輛檢查亭，並留意到，有司機但無載客的車輛很快已能辦理出入境手續，但輪候辦理出入境手續的載客車輛則出現很長的車龍。鑒於當時並非所有車輛檢查亭均開放使用，他質疑入境處為何沒有開放更多車輛檢查亭，以應付大量的載客車輛對出入境檢查服務的需求。

27.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回應時表示，入境處一直監察不同管制站(包括深圳灣管制站)的車輛過關情況。政府當局在一日之中不同時段會靈活調配入境事務人手，以應付運作需求。如有需要，

當局會從其他管制站調派更多入境事務人手，以應付個別管制站的運作需求。

V. 更換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刑事情報電腦系統的基礎平台設施

(立法會CB(2)1157/14-15(04)及(05)號文件)

28.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要求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條文。

29.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更換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下稱"索引系統")及刑事情報電腦系統(下稱"情報系統")的基礎平台設施的建議。

30.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刑事情報電腦系統"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的建議會否涉及現有系統增加新功能

31. 莫乃光議員詢問，擬議的更換基礎平台設施會否涉及在索引系統和情報系統增加新的功能。他表示，一名在警署負責套取其指紋的警務人員告訴他，此程序必須由人手處理，因為指紋掃描機不能正常運作。他認為，如果大部分警方的指紋掃描機均不能正常運作，警方應研究此問題。

3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擬議的更換基礎平台設施不會為索引系統及情報系統增加新功能，但會提升處理速度，而數據輸入程序也會自動化。他表示，若被逮捕者人數眾多，部分被逮捕者的指紋可能會採用指紋掃描機套取，而其他人士則可能會以人手套取，以加快指紋套取的過程。然而，他會向警方轉達莫乃光議員的關注。

33. 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和姚思榮議員詢問，為何不考慮在索引系統及情報系統增加新功能。姚思榮議員亦詢問，情報系統的功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系統比較如何。

3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更換基礎平台設施，不會涉及為索引系統及情報系統增加新功能，因現有系統的功能已可滿足警方及其他執法機構的相關需要。他補充，儘管新的基礎平台設施不會為索引系統及情報系統引入新功能，但擬採購的軟件將會是最新版本，可提升對罪案資料的分析能力。他表示，情報系統的功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系統相若。

索引系統及情報系統基礎平台設施的供應商

35. 陳家洛議員詢問，現有的基礎平台設施是在本地開發，還是從外國的供應商採購所得。他亦要求提供有關供應新基礎平台設施的國家的資料。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部)回應時表示，現有的基礎平台設施是由一個投標商開發。至於採購新的基礎平台設施，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當局會就供應新的基礎平台設施進行招標。

36. 謝偉俊議員詢問，自索引系統及情報系統首次引入香港後，這些系統的供應商有否任何更改。他亦詢問，有否機制以確保公平，以及防止在招標規格中提供延後利益。

37.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部)回應時表示，雖然過往數代的索引系統及情報系統均建立在同一個基礎平台設施上，但現時的建議涉及採購一個新的基礎平台設施，以及把包括索引系統和情報系統在內的系統遷移至新的基礎平台設施。在制訂招標規格的過程中，警方的資訊系統部會與使用系統的政策部溝通，以了解其要求(包括與基礎設施及軟件升級有關等要求)。至於新的基礎平台設施所需的硬件和軟件，會否在招標過程中分為不同部分，將根據成本效益來考慮。

儲存於索引系統及情報系統的資訊的保安

38. 陳家洛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嚴格監管警務人員取用索引系統。他對索引系統儲存多少個人資料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財委會的文件

內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他指出，歐洲人權法院曾在2008年的一宗個案中指出，英國政府在一個類似的系統中，收集及儲存過多的個人資料。英國刑事紀錄科也被發現在其刑事紀錄的輸入方面犯了多項錯誤。

政府當局

39.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方非常關注儲存在索引系統內的資料的保安。除了採取措施保護這些系統本身的安全，也有措施防止和偵測這些系統遭人在未經授權下取用。若要使用儲存在這些系統的資料，必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提交財委會的文件內，提供儲存在索引系統的個人紀錄的數目。

40. 梁國雄議員對於索引系統和情報系統的取用有否受到監察，表示關注。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索引系統是香港刑事紀錄及所有被列為"失蹤人士"或"通緝人士"資料的中央資料庫。警方、懲教署、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及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均可取用索引系統。情報系統是一個刑事情報的系統，只有獲授權的警務人員才可取用。

41.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表示，警方、懲教署、海關、入境處及廉署的獲授權人員只可按"有需要才可知道"的原則取用索引系統，他們只准閱覽而不可修改紀錄。警方的刑事紀錄科負責更新和修改索引系統的紀錄，並設有適當制度和稽核程序，以監察對系統的取用情況及防止濫用。系統的取用情況，由當局指派的保安主任進行抽查。

其他事宜

42. 馬逢國議員詢問，索引系統和情報系統之間有否聯繫。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2014年有顧問建議，索引系統、情報系統及其他系統建設於一個企業架構框架上，以節約資源及方便管理；而該等系統便是按照其建議，建於同一基礎平台設施上。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部)補充，該顧問研究的領域包括系統應用、基礎設施環境，系統的保

安及取用、終端用戶平台，以及系統的管轄。索引系統和情報系統屬兩個獨立的系統。

43. 梁國雄議員對於如何委聘該顧問，表示關注。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顧問是透過公開招標及按照既定的招標程序委聘。

44. 馬逢國議員詢問，索引系統和情報系統在警方的反恐工作方面，有否發揮作用。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該兩個系統在偵查罪案方面(包括警方的反恐工作及偵查金融罪行)，均發揮頗大作用。

45. 陳鑑林議員詢問，擬議的基礎平台設施有否包含後備系統，以及倘不能及時更換，有否制定應變措施，以應對基礎平台設施發生故障的情況。他表示，由於各執法機關透過網絡共享索引系統內的資訊，他關注到有關網絡可能遭黑客入侵。

46.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部)表示，雖然硬件的其中一名製造商確認，它於2017年5月以後無法提供維修服務，但警方會與這些製造商討論，在更換基礎平台設施前，如何保持系統可供使用。當局會要求維修承辦商延長為索引系統和情報系統提供的維修服務，直至新的基礎平台設施於2018年投入服務為止。

4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將其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一致同意會議延長15分鐘。]

VI.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的附表1

(立法會CB(2)1157/14-15(06)及(07)號文件)

48. 禁毒專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更新《危險藥物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34章)附表1內合成大麻素的定義，以及把NBOMe化合物納入《該條例》規管範圍的建議。

4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1"的背景資料簡介。

50. 梁國雄議員認為，在政府當局的立法修訂建議獲制定成法例前，政府當局應進行宣傳運動，以教育公眾有關合成大麻素和NBOMe化合物的禍害。

51.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就這些毒品所造成的嚴重禍害進行宣傳，是政府當局一直進行的禁毒工作的一部分。她指出，最近數年出現多種新的合成毒品。政府當局在考慮提出立法修訂建議，管制新型精神科藥物時，會密切注意多個範疇的發展，包括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下稱"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及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下稱"麻醉藥品委員會")的最新建議，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毒品情況的報告。在某些新興危險藥物在香港流行之前把其納入監管，是政府當局的重要目標。

52. 陳家洛議員表示，把新型毒品納入危險藥物的清單內，應主要根據香港的毒品情況。政府當局無需等候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或麻醉藥品委員會的建議。

53.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除密切注意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及麻醉藥品委員會的最新建議，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調查結果外，政府當局亦會監察本港最新的毒品趨勢。所有這些因素會同時一併考慮，而過往亦有例子，在國際機構建議管制某些新毒品前，香港已建議把這些新毒品納入危險藥物清單內。她補充，政府當局在提出把一種新型毒品列入危險藥物清單加以管制前，會確定該毒品是否有正當的醫療或其他用途。

54. 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某種新毒品是否在香港流行。鑒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已把大麻從危險藥物的清單中刪除，他詢問，本港有否機制可把某種毒品從危險藥物的清單中刪除。

55.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通常會在緝獲毒品或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流情報時，注意到有新毒品的出現。有關把某種毒品從法例管制中刪除，涉及複雜的事宜。

56.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段時詢問，香港對懷疑新毒品是否有足夠的監管。有鑒於此，他關注到，政府當局的擬議法例監管能否追上新毒品的出現。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密切監察在香港及海外出現的新毒品。此外，醫院管理局轄下香港中毒諮詢中心亦密切注意新毒品的出現。

57. 郭偉強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三時詢問，執法機關如何檢獲合成大麻素和有關的NBOMe化合物。他亦要求提供資料，說明涉及的吸毒者人數。鑒於建議的立法修訂仍有待制訂，他詢問，被發現管有這類新毒品的人有否受到懲罰。

58.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相關的新毒品尚未在香港流行。在立法修訂建議制訂之前，管有這類新毒品不屬違法。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補充，在香港現時較多人濫用的毒品包括海洛英、氯胺酮、甲基苯丙胺和搖頭丸。執法機關在行動中檢獲的懷疑危險藥物，會安排送往政府化驗所進行化驗。新興及未受管制的毒品可能在這過程中被發現。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13日